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安监〔2018〕98号

广州市安全监管局关于切实做好 逃生通道管理的通知

各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市属各企业集团、各有关企业：

2013年6月3日，吉林省长春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由于主厂房逃生出口被锁闭，火灾发生时厂内作业人员无法及时逃生，事故造成121人死亡、76人受伤。近年来也发生了多起由于逃生通道不畅通造成群死群伤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极其深刻。近期我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不少生产经营单位疏于逃生通道管理，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情况时有发生，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为进一步提升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对生产场所逃生通道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立即开展生产经营场所逃生通道情况自查

生产经营单位要将生产经营场所逃生通道管理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随时保证逃生通道通畅。重点检查几项内容：

- 一是生产经营场所有无设立紧急出口或出口设置是否规范；
- 二是虽然设了紧急出口，有无疏散标志或标志是否明显；
- 三是疏散通道有无乱堆乱放，发生事故时从业人员能否紧急疏散；
- 四是是否有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二、加强自救互救能力培训和应急逃生疏散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知识宣传培训，适时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增强行业从业群体安全生产及应急意识，熟悉应急措施，掌握处置要领，不断提高初期处置的自救互救能力。

三、加强相关工作的督查检查

各区（广州空港经济区）安全监管局要组织发动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逃生通道情况自查工作，并将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执法检查重点内容，确保工作落实。市安全监管局将适时进行督促检查。

请各部门各单位将贯彻落实情况于6月30日、9月30日、12月30日报市局指挥中心邮箱（yjzhzx@126.com）。



（联系人：吴保河，联系电话：83647205，138244250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